

历山政发〔2025〕23号

**历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街道相关部门单位：

《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历山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7日

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落实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管理，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市、县关于开展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有关通知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决定在街道辖区联合组织开展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节假日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溪流、河塘、坑坝、湖泊、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识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安全培训全覆盖、安全演练全覆盖，筑牢防范学生溺水屏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办事处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站所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历山街道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项行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专项行动。

三、阶段划分

“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启动至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6月上旬）。根据全县统一安排，尽快启动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细化本单位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辖区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组织实施（9月底前）。街道学区小学幼儿园要利用“1530”安全教育模式，加强防溺水常态化宣传教育；组织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教育读本；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班级男生、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教育提醒。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持续对区域内分管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三）督促检查（10月底前）。持续完善“现场督查—视频通报—隐患整改—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对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及辖区各类学校的防溺水工作进行明察暗访，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专项活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总结提升（11月底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街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完善防溺水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联合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各项活动。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

分片包干督查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合整治、相互函告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对需要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形成防溺水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组织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水利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排查出的问题要跟上整改落实，要联合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河道、山塘、水库、水坝、沟渠、坑洞、废弃矿井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台账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凡是学生常去游泳的地方，要设标识；凡是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要竖立“溺亡多发地”标识标牌；凡是水深高危水域，要设警示标语；凡是开放性危险水域，要做好日常巡查，休息日、节假日要增加巡查密度，对人迹罕至偏僻水域，节假日要适当增加巡查次数，严防发生溺亡事件。

（三）组织简易施救设施配备。街道水利站要对辖区内学生经常戏水游泳的重点水域，以及往年容易发生落水的涉水隐患地段进行全面清查，把施救设备配备情况形成台账并配齐配足；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高风险部位要添置完善长绳、竹竿、救生圈、救生衣等必要救护设施的督导。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要主动作为，争取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启动“爱心救生圈”捐赠活动，因地制宜放置救生设施，让涉溺水危险的人第一时间能进行自救或互救。要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管水”技防

措施，有条件的村居（社区）要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防溺水措施，在危险水域周边设置智慧视频监控和喊话喇叭，对进入危险区域人员实时跟踪、预警、喊话、驱离。

（四）建立同学相互提醒机制。辖区各类学校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要严格落实“三包靠”教育制度，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要做到“一对一”包靠教育，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男生包靠全覆盖。班主任在暑假前至少开展1轮次的防溺水谈心活动，要求教师学生1对1恳谈，做好记录。

（五）组织全覆盖式宣传发动。街道宣传文明办要牵头其他成员单位，组织一次防溺水宣传发动，把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从学校延伸到家庭、社区、村居，多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教育，让广大家长明确保护子女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唤起全社会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齐心协力防范涉生安全事件的发生。学区办要督促家长发挥监管作用，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做好学生上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其他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内开展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各社区（新

区)、村(合作社)要充分发挥村大喇叭、条幅、宣传栏、LED电子屏、村级微信群、明白纸等形式的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最大限度地做好社会层面的防溺水宣传教育。

(六)召开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各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各学校要提前将家长会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家长,确保所有家长和监护人参加会议,家校一体协同共管,充分利用闲置校舍组织开展托管,下水游泳到正规的游泳场所,守护好假期安全。要及时收集、统计家长参会情况,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个家庭、一名学生。

(七)组织上好防溺水专题课。学区办要利用暑假等特殊时期对辖区内学生开展防溺水讲座、防溺水模拟演练、实地警示教育等校外防溺水专题教育。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和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为学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教育学生如何开展自救和呼救,对毕业班的学生要利用微信群等方式尽到提醒义务。要采取案例教学、情景再现等体验教育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的严重危害,受到警示震慑。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避免引发更大悲剧。探索建立防溺水有奖举报制度,对于举报并制止学生涉水、戏水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一定的奖励。

(八)开展暑期暗访督查。暑假期间，领导小组要对重点水域持续开展暗访督查，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水域监管责任。暗访检查期间，实行定期通报制度，检查发现问题汇总后通报到水域所在社区、村(合作社)，监督整改落实。

(九)实行事故复盘制度。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事故复盘工作机制，对发生的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复盘推演，深入剖析原因，核查在水域管理、教育提醒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防范同类事件重蹈覆辙。因水域看护不到位的，追究水域主体单位责任；因学生教育提醒未落实的，追究学区及相关学校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成员单位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争创“零溺亡”镇街，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各领域分管负责同志，要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暗访，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并建立台账。

(二)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各社区、村(合作社)、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溪流、河塘、湖泊、水库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要绘制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

严格整改到位。街道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社区、村（合作社）、各成员预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制度，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

（三）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各社区、村（合作社）、各成员单位要创新思路，攻坚克难，把暑期托管服务制度等重点工作与预防溺水工作统筹考虑、部署、推动。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激励、鞭策效能，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纳入考核扣分项。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务于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严禁迟报、瞒报。

街道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微信群，包括所有成员单位、社区、村（合作社）、学区、各类学校联系人，定期调度防溺水工作，汇总形成街道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请于 11 月 10 日前上报办事处主要领导及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附件：1. 历山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历山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

附件 1

历山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尹 涛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周士磊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
- 王守坤 街道党工委委员、宣统委员
- 任 杰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 成 员：**赵兴华 街道综治中心主任
- 刘玉东 街道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乡村振兴办主任
- 任美慧 街道宣传文明办主任
- 刘善聪 街道综治办主任
- 唐传水 街道学区办主任
- 高和圣 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
- 桑志国 街道水利站站长
- 陈自霞 街道文化旅游办主任
- 翟雪芹 街道安全办主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唐传水同志兼任，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工作。

附件 2

历山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 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督导检查主导区域
学区办	负责加强辖区小学幼儿园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有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城中社区、沂河社区、城南社区、富源社区及所辖村（合作社）
自然资源管理所	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历山社区、城北社区、北麻社区、南麻一村社区及所辖村（合作社）
水利站	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儒林社区及所辖村（合作社）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督导检查主导区域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石臼新区及所辖村（合作社）
文化旅游办	负责对 A 级以上景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和源社区、城东社区、祥源社区及所辖村（合作社）
安全办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康源社区、胜利山社区、东苑社区及所辖村（合作社）
宣传文明办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引导，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全县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全街道

- 备注：1. 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切实把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履职尽责。
2. 各成员单位按片区划分，主导督导检查，成立督查组，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活动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负责片区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片区划分将视情进行轮换调整。

历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7日印发
